

7.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参加的崇明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310151000260320196033-51337091的包1、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区检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崇明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为14647.9万元，资产总额为2706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大型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其他未列明行业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招标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